

## 第八講 重生得救的確據

### 一. 普遍恩典（一般恩典）和特殊恩典（救贖恩典）

普遍恩典：賜給所有的人（太五 44-45；徒十四 16-17；創三十九 5）

1. 普遍的恩典也可以讓人認識到上帝（羅一 21）
2. 普遍恩典賜給所有的人道德判斷是非、并且提出警告（羅一 32；二 14-15）
3. 普遍恩典建立人類社會結構和秩序（創五 4；羅十三 4）
4. 普遍恩典帶給所有人宗教信仰、超越道德倫理（太五 44；提前二 1-2）

上帝的恩典以兩種不同的形式來彰顯

普遍恩典和特殊恩典相互影響、作用（建築/藝術/科技/經濟/社會政治）

普遍恩典不會拯救人，因為它不能改變人心、不能帶領人進入真正的悔改與信心，但是可以做一些預備的工作，也可以約束罪，但是不能改變根本的罪性，無法潔淨墮落的人性。（羅十四 23）

特殊恩典：賜給上帝所揀選的人

1. 在創世以先揀選（弗一 4；帖後二 13；提後一 9；彼前二 9）
  - A. 揀選不是按照人的“好行為”（羅九 11-13，十一 5-6）
  - B. 揀選無條件、但是有其目的（羅八 29；弗一 5-6；提後三 16-17）
2. 救恩的事實（羅三 23，六 23，五 8）
3. 上帝“永不丟棄（約六 37）”的呼招（羅八 30；林前一 9；帖後二 14；約六 44）
  - A. 外在福音性的呼招
  - B. 內在有效的呼招兩者的關係（徒十六 14；羅十 14）
4. 重生的恩典（約一 13；結三十六 26-27；雅一 18）
  - A. 重生是一個奧秘（約三 8）
  - B. 重生影響到人的每一部分（林後五 17）
  - C. 重生發生在“得救的信心”之前（林前二 14；約六 65；弗二 4-5）  
信徒先被重生，之後才知道“重生”了  
真正的重生帶出屬靈的果子（約壹五 1，18，約壹三 9，約壹二 29；太七 15-20）
5. 信心與悔改
  - A. 得救信心的要素：知識 + 贊同 + 信靠（羅一 32；徒二十六 27-28；約一 12）
  - B. 悔改是人心裏的事、離棄罪的決定（徒二十 21，林後七 9-10）
  - C. 信心與悔改并行、而且持續一生
6. 稱義 - 在上帝面前有合法的地位（羅三 26，八 30）
  - A. 不定罪過去的、現在的和將來的（羅八 1，33-34）
  - B. 把基督的公義算給我們（羅四 3-6）
  - C. 藉著我們對基督的信心稱我們為義（羅三 25-26，五 1）  
不是因為行律法（加二 16）
7. 成聖 - 在稱義的地位上繼續的成長（太五 48；林後七 1）

舊約 - 割禮（創十七 10-14） / 新約 - 洗禮（結三十六 25-27；彼前三 21）

## 二. 信心和行為的關係

### 羅馬書的“信心”和雅各書的“行為”

保羅反對“沒有信心的行為” 雅各反對“沒有行為的信心”，

羅馬書的對象是“外邦人”，雅各的對象是“猶太基督徒”

	保羅	雅各
信心	贊同以神為中心	反對以自己為中心
行為	反對以自己為中心	贊同以神為中心

結論：

保羅不反對守“律法”，而是反對“律法主義”（加五 6）

雅各不反對有“信心”，而是反對“沒有相應行為的信心”

“神本主義”和“人本主義”對抗，律法和福音（信心與行為）沒有矛盾和對立，福音成全律法，行為顯明信心。

### 附錄：悔改真義（多馬屈臣著）

認識真悔改之先，先說明什麼不是真悔改。有好幾種假的悔改，奧古斯丁因此說：“許多人在悔改中被定罪”。他指的是虛假的悔改，人在偽裝的悔改中自欺。

（一）第一種虛假的悔改，是在律法恩前的恐慌。

人在罪中沈浸日久，終於被上帝捉住了，叫他看見自己正奔向絕路，他苦惱極了。過了不久，良心的風暴吹過了，他平靜下來。於是他認為自己已經真正悔改了，因為他經歷了罪的苦況。不過，別被他愚弄了，這不是真的悔改。亞哈王和猶大，內心都曾苦惱了好一陣子。但是，方寸大亂的罪人，和悔改的罪人完全是兩回事。罪疚感足以產生恐慌，唯有恩典的融合產生悔改。若是痛苦煩惱足以叫人悔改，那麼地獄裏定了罪的人，都最該痛悔了，因為他們的苦況已年以複加。悔改，在乎內心的回轉。人可以充滿恐慌，內心卻沒有轉向。

（二）另一種假冒的悔改，是拒罪的決心。

人可以立志發誓，卻尚未悔改。“你說，我必不背逆”（耶 2: 20）。這是個決志，但看看下恩的話：“你在各高崗上，各青翠樹下，屈身行淫”。她雖然隆重地訂了婚，卻與神若即若離，追隨她的偶像。我們曾經看見一個人垂危在病床上，向神怎樣苦苦哀求，若上帝醫治他，他便如此這般；可是，他的心依舊充滿壞事。在新的試探裏，舊人的心態顯露無遺。決心離開罪惡，有幾種可能：

(1) 由於眼前的絕境。不是因為罪惡可惡，而是因為罪使他痛苦。這決心可能會消失。

(2) 由於懼怕將來的厄運，怕死怕地獄。“我就觀看，有一匹灰色的馬，騎在馬上的，名字叫作死，陰府也隨著他”

（啓 6: 8）。罪人知道死門當前，難逃審判台，他有什麼不肯做？有什麼誓不肯發？病床上發的誓，會因貪愛罪而背誓。情急之下的決志誓言，萬不可靠；它在風暴中發起，在風平浪靜中消失。

---

(三) 第三種假冒的悔改，就是不離棄惡習。

人視罪如寶，寧肯不要孩子，也不願放棄情欲。“我豈可……為心中的罪惡，獻我身所生的麼？”（彌6：7）人可以離罪，卻沒有悔改。

(1) 人可以離開某些罪，卻仍保留其它罪。正如希律王多方自我革新，卻丟不下亂倫的罪。

(2) 人會放棄舊的罪，為要享受新的罪，好比辭掉舊傭人，請個新傭人。這是罪的更替。罪更換了，心卻仍然未改。人少年做浪子，老來放高利貸。奴隸被賣給猶太人，猶太人又把他賣給土耳其人，主人換了，他卻仍舊是奴隸。因此，人

可以從一件罪轉到另一件罪，他仍舊是罪人。

(3) 人離罪可能不是來自恩典的能力，而是來自利益的考慮。

他看出這罪雖然暢快，卻對他有損，使他信譽有虧，或對健康不利，令財產損失等等。這樣，出於謹慎的盤算，他放棄了這罪。

真正的離罪，是恩典的動力貫注人心，叫罪行止住，好比光線注入，黑暗便止住了。